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债券申报阶段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
（二）第三方文件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合法性 7
二、项目融资来源 8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9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10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六、结论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河北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法定资质。本所受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债券申报阶段事宜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第三方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6]4 号）；

（二）第三方文件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以下简称“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第三方文件的结论性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债券申报阶段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均以事项发生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涉及有关第三方中介机构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做法律评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项目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以及《实施方案》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始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

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程序；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发行人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发行人提供。

（7）除非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债券申报阶段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及其它任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发行人的任何修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发行人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审批文件、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与核实，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项目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情况

①已完成前期工作

（1）北京市延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6]4号)。

②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1年。

4.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伟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具体结论如下：该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公益性，收益性良好；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较高；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具有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债券资金需求较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基本可行；绩效目标较合理。

5.所在区域背景情况

2024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中明确提出，原则同意北方工业大学在延庆区选

址的指示，提出开展在延庆区实施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新校区，项目建成后将能够填补北京西部区域理工科高校空白。

本工程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解决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的污水排放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并且将优质再生水送至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和妫水河支流，实现污水的回收及利用。

6.项目收益及融资情况

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9979.83万元，融资本息7140万元，覆盖倍数为1.40。

（二）参与主体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447N）。根据该证书，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向恒江	颁发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000118447N		
机构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府前街1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构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参与主体具有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参与主体经营范围。

（三）项目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延庆区发

展改革委已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件为：

（1）北京市延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6]4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该批复内容与程序均合法的前提下，筹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批复，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项目融资来源

项目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名称	1	专项债券	5100	79.46%
	2	财政配套	1318.69	20.54%
	合计		6418.69	100%

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6418.69 万元，专项债券 51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 1800 万元，2027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300 万元，财政配套 1318.69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筹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筹投的资金用于筹投项目，合法合规。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费，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9979.83 万元，融资本息 714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40。

综上所述，在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能够实现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

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债券申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审查，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HEPW3K；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C-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风平；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招标代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

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受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委托，指派杨振光律师、齐长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杨振光律师、齐长军律师持有河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301202010238124/11301201510378266）。

本律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型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融资风险

风险识别:融资风险主要指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是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融资成本升高。

风险控制措施:掌握国家地方政府专项债相关政策、地区经济政策，根据地区特点发展优势产业和项目，吸引各类资金；在风险承受度内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利率变动引发的风险。

2.生态环境风险

风险识别:生态环境风险主要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来源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环境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对自然环境和人民居住环境的污染、破坏的风险，及其他现场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风暴，极端的雨、雪、冰冻天气，地震、流沙、河塘、泉眼泥石流未能预测

到的特殊地质条件等；对耕地、草场的破坏，对水资源的污染；施工噪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等都可能会造成项目资产的损失或工期的延误。

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地质条件勘察工作，择优确定项目地址，一定程度上规避项目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以及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对项目进行社会稳定性评估，降低社会风险；转移风险，如购买项目财产保险和施工人员人身保险。

3.施工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风险主要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组织措施不当、施工技术落后，施工单位人员素质较差，项目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合作效率低下，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工程事故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项目施工阶段的招标采购工作，择优选择项目施工单位、设备、材料，明确合同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中的专业人员的配置，包括: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等，进行充分的项目交底工作；做好对现场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现场工作环节；预防工程事故发生是项目安全管理的重心，识别、评估施工危险源，做好项目安全施工的组织管理，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识别：项目进入营运阶段面临的外部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不确定性，内部经营管理战略不适应外部竞争环境，内部控制制度设

计不恰当，项目管理团队稳定性较差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一只团结、专业、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设计先进、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产品设计和质量管理，优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为项目打造一个内部管理机制顺畅、外部竞争有力的经营环境。

5.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财务风险是指项目建设期、运营期资金不能支付所导致的项目风险，如建设期的施工款运营期的成本消耗、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不能按期支付等。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控制，降低成本；强化运营期项目收入管理，通过扩张销售渠道、控制赊销比例加快款项催收等多措施加大现金流入；对项目自身收入管理同时，还需发挥其他融资渠道，提前制定项目收益不能支付成本或按期还本付息情况下的解决措施，如:增加项目资本金、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项目不动产抵押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等。

6.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实现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的偏差会对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构建科学、合理的投资测算模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状况进行项目压力测试，确定关键性因素对项目影响

的敏感性强度；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选择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的投资测算和复核。

7.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会引起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价值波动。政府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1）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获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京延庆发改(审)[2026]4号）。

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建设规模：扩建大榆树镇再生水厂，近期0.4万立方米/天，远期0.9万立方米/天。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852.01平方米，近期占地面积为10959.8平方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污水预处理设施1套、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1套、污水三级深度处理设施1套、厂区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826.2平方米、配电室1座、厂外退水管道约240米。同步实施厂区内部道路、管线、绿化、照明、围墙、厂区电

气、自控、暖通、消防及机械设备等。

2、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系《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项目单位，编制并经批复的文件有《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了编制实施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职责。

3、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该方案对项目基本情况、公益性和建设必要性、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规模、计划及资金方案、项目运营与预期收益估算、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财务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投资者保护措施和信息披露计划等进行了评估与核算，符合债券申报阶段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框架要求。

4、本所律师认为，在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能够实现的情况下，筹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筹投资本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河北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从业资质。

6、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债券申报阶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杨振光 齐玉豪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164061D

河北大者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02　月01　日

No. 70108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164061D

河北大者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388号华业大厦A座10楼1001室
负 责 人	习红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石家庄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冀司许决字（2017）第0806号
批准日期	2017年08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齐长军，习红妍，辛会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杨振光	2023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振光	2023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2010238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304340145

持证人 杨振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434198305297310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大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0012015103782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S2012130125000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4 日

持证人 齐长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337197706181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 1102290004824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大郜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1102290041042